

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37-RXZX

采 购 人：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5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0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37-RXZX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86783.5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86783.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基础软件采购，纹样数据整理编辑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86783.54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完成后，提供一年服务期。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0日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等。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龙湖路11号文化广场B1区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项目联系人：胡嘉欣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1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东路 220 号活动中心二楼

项目联系人：黎凤兰

项目联系方式：18177218180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7.1	<p>响应文件报价：</p> <p>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2.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5		现场踏勘： 无。
6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9.1	磋商保证金为：无。
8	10.2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9	11.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20 分；</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
10	13.3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11	16.1	<p>磋商时间及地点：</p> <p>2026 年 5 月 20 日 9 时 2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p>
12	20	履约保证金：无

13	21.1	<p>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如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14		<p>政府采购预算为：陆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肆分（¥686783.54）。</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8 “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价格、商务资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 转包与分包

3.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3.5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5.6.1 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5.6.1.1 资格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 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6)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5.6.1.2 报价部分

(1) 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2) 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3) 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5.6.1.3 商务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6.3. 计量单位

6.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无。

六、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5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采购磋商公告；

11.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采购磋商公告；

11.4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3.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八、评审程序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2 资格性审查

14.2.1 按“供应商须知”资格部分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另行规定的除外）。

14.3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4 符合性审查澄清

14.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1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5.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 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 (3)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采购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1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4.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5.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5.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5.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5.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5.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5.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5.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5.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5.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5.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5.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磋商的步骤

16.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采购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6.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电子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再次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强调整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 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特别说明

16.6.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6.2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6.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6.7.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6.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6.7.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6.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6.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7.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CA电子签章。

18.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18.7 监督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6。

十三、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履约保证金

20. 约保证金：无。

十五、其他事项

21.1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如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六、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柳州市群众艺术馆

建设地址：广西柳州市

2. 项目建设目标：

构建完善的数字平台生态：打造集管理后台、移动端于一体的全渠道服务平台，实现匠人、纹样、用户等核心资源的数字化管理与高效流转，形成“资源整合-数据管理-服务输出-产业赋能”的完整业务闭环。

实现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传承：建立标准化的匠人数据库和纹样数据库，对柳州民族手艺人信息、传统纹样图案进行系统采集、整理、存储与展示，确保文化资源的长期保存与可持续传承，为学术研究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优化用户体验与服务效率：通过技术升级，提升平台的响应速度、操作便捷性和稳定性，为普通用户、手艺人、平台管理员等不同角色提供个性化、高效的使用体验，降低用户使用门槛。

提供数据支撑与运营决策：通过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平台运营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纹样数据的实时监控与深度分析，生成多维度统计报表，为平台运营策略调整和业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保障系统的可扩展性与兼容性：采用模块化、组件化的设计理念，确保系统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功能扩展与升级，同时兼容不同终端设备和操作系统，扩大平台覆盖范围。

推动传统工艺产业赋能：搭建手艺人、用户之间的信息对接桥梁，促进传统纹样在现代文创、旅游产品中的创新应用，助力柳州传统手工艺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强化国产化适配能力：保障硬件安全可靠、安全可靠，具备国产化硬件支持能力，CPU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确保服务组件在采购人指定国产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上稳定高效运行。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基础软件采购，纹样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

1.1. 系统功能概述

广西柳州民族纹样平台是一个集文化传播、匠人展示、纹样分享于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平台，系统功能涵盖后台管理与前端应用两大板块，覆盖从数据管理、业务运营到用户交互的全流程。后台管理板块主要面向平台管理员，提供匠人管理、纹样管理、会员管理、统计分析、消息管理、系统管理、系统配置等核心功能，支持平台的全面运营与管控；前端应用板块主要面向普通用户与匠人用户，提供首页展示、匠人、纹样、会员注册登录、个人中心、客服与帮助等功能，满足用户的浏览、搜索、收藏、互动等需求。系统各功能模块相互协作，形成一个完整的业务闭环，为柳州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

1.2. 系统功能组成

广西柳州民族纹样平台功能组成围绕文化的核心定位，分为后台管理功能与前端应用功能两大类，每大类下包含多个功能模块，每个功能模块又细分为具体的功能点。系统功能组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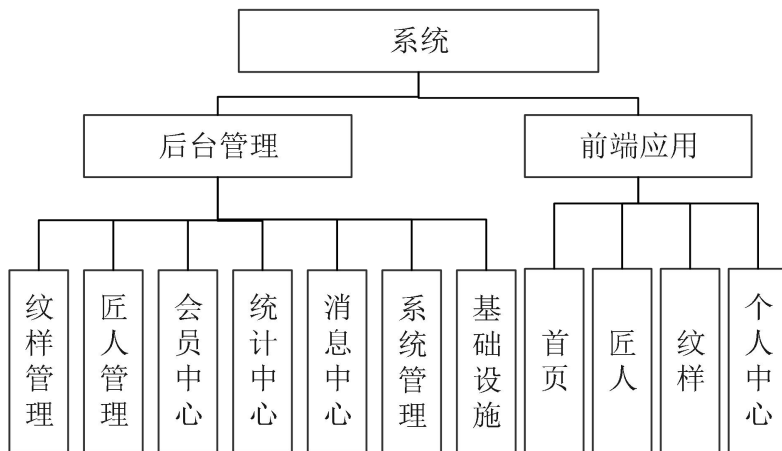


图 1-1 系统功能组成图

1.3. 后台管理系统

后台管理系统作为广西柳州民族纹样平台的核心管控中枢，需满足平台运营、数据管理、业务配置等多方面的管理需求，涵盖多个功能模块，为平台稳定运行提供全方位支撑。

1.3.1. 匠人模块

匠人模块负责手工艺人相关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匠人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利用性，为前端展示与业务对接提供数据支撑。

1.3.1.1. 匠人管理

信息录入：支持手动录入匠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所在地、绣龄/从业年限、工艺技能、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项，以及非遗传承人身份、荣誉称号、代表作品简介等选填项。支持导入匠人信息，导入模板包含所有信息字段。

信息编辑：支持对已录入的匠人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实时同步至数据库。

信息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条件包括姓名、民族、所在地、工艺技能、非遗身份、状态等，支持模糊查询与精准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展示字段包括匠人头像、姓名、民族、工艺技能、状态、录入时间等，支持列表字段自定义显示。

信息删除：支持单条删除与批量删除匠人信息。删除前进行二次确认，删除后数据移入回收站，支持回收站数据恢复或永久删除。

状态管理：支持匠人状态设置，包括启用、禁用、待审核三种状态。新录入匠人默认状态为待审核，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变更为启用状态，启用状态的匠人可在前端展示；对于违规、信息不实的匠人，可设置为禁用状态，禁用后不在前端展示。支持批量修改匠人状态。

信息导出：支持将查询结果导出为 Excel 格式，导出字段可自定义选择，包括基础信息、荣誉资质、作品信息等。

置顶与推荐：支持设置匠人置顶与推荐状态，置顶匠人在前端匠人列表页优先展示，推荐匠人标记“推荐”标识。支持设置置顶期限与推荐期限，到期后自动取消置顶/推荐状态。

1.3.1.2. 作品管理

作品上传：支持匠人本人或管理员上传匠人作品，上传内容包括作品名称、创作时间、材质、工艺技法、作品尺寸、作品寓意、参展/获奖情况、收藏情况等文字信息，以及作品高清图片。

作品编辑：支持修改作品相关信息，包括文字描述、图片替换、视频更新等。修改后需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更新前端展示内容。

作品展示控制：支持设置作品展示状态（展示、隐藏），隐藏状态的作品不在前端展示。支持按作品类型、创作时间、热度等维度对作品进行排序，排序规则可在后台配置。

作品审核：新上传的作品默认状态为待审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才能在前端展示。审核内容包括作品真实性、版权归属、内容合规性等，审核不通过需填写驳回原因。

作品查询与导出：支持按匠人姓名、作品名称、创作时间、展示状态等条件查询作品，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包含作品基本信息及关联匠人信息。

1.3.1.3. 匠人标签管理

标签创建：支持创建匠人相关标签，包括主题标签（如“非遗传承”“技艺大师”）、民族标签（如“壮族”“苗族”）、技法标签（如“壮锦织造”“银饰锻造”）、绣龄/从业年限标签（如“10年以上”“20年以上”）等。标签需设置名称、编码、分类，编码唯一。

标签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标签名称、分类，支持删除未关联匠人的标签。

标签关联：支持为单个匠人添加多个标签，也可批量为多个匠人关联同一标签。标签关联后，前端可通过标签筛选对应匠人。

标签查询：支持按标签名称、分类等条件查询标签，查看标签关联的匠人列表。

1.3.1.4. 匠人状态管理

状态定义：匠人状态分为待审核、启用、禁用三种，每种状态对应不同的业务权限与前端展示规则。待审核状态：仅管理员可见，前端不展示；启用状态：前端正常展示，可参与互动、推荐等；禁用状态：前端隐藏，不可参与任何业务。

状态变更：支持手动变更匠人状态，对于批量变更状态的操作，需进行权限校验（仅超级管理员可操作）。

状态查询：支持按状态筛选匠人，统计各状态下的匠人数量，生成状态分布报表。

1.3.2. 纹样模块

纹样模块负责传统纹样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纹样分类、信息编辑等，构建标准化的纹样数据库。

1.3.2.1. 纹样管理

纹样上传：支持管理员上传纹样资源，包括纹样高清图片、纹样基础信息（名称、别名、分类编码、起源年代、流传地域、所属工艺品类、民族、题材内容、色彩搭配、文化寓意、应用场景等）、纹样说明。

纹样编辑：支持修改纹样基础信息、替换纹样图片、更新说明文档。修改后的纹样需重新审核，审核通过后更新数据库。

纹样分类：支持按多维度分类。

纹样查询：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查询条件包括纹样名称、分类编码、起源年代、流传地域、民族、核心元素等，支持模糊查询与精准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展示纹样缩略图、名称、分类、上传时间等信息。

纹样状态管理：支持设置纹样状态。新上传纹样默认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变为已发布状态（前端可展示）；对于违规、信息不实的纹样，可设置为已下架或作废状态。支持批量修改纹样状态。

纹样导出：支持单独导出纹样图片。

1.3.2.2. 标签管理

标签创建：支持创建纹样相关标签，包括主题标签、民族标签、工艺标签、年代标签、核心元素标签

等。标签需设置名称、编码、分类，编码唯一。

标签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标签名称、分类，删除未关联纹样的标签。

标签关联：支持为单个纹样添加多个标签，也可批量为多个纹样关联同一标签。标签关联后，前端可通过标签组合筛选纹样。

标签统计：支持统计各标签关联的纹样数量，生成标签热度报表，为运营决策提供支持。

1.3.2.3. 热门搜索词管理

搜索词添加：支持手动添加热门搜索词，包括匠人相关关键词、纹样相关关键词等。支持设置搜索词排序权重、生效时间与失效时间。

搜索词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搜索词名称、权重、生效时间，删除无效搜索词。对于用户搜索频率较高的关键词，系统自动推荐为热门搜索词，管理员可审核启用。

搜索词统计：支持统计各搜索词的搜索次数、点击次数，生成热门搜索词排行榜，按搜索热度排序。

搜索词优化：支持根据搜索统计数据调整搜索词权重，优化搜索推荐效果，提升用户搜索体验。

1.3.3. 会员中心模块

会员中心模块负责平台会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会员信息管理、积分管理、等级管理等，为会员提供个性化服务。

1.3.3.1. 会员管理

会员列表查看：支持查看全部注册会员的列表信息，包括用户编号、手机号、头像、昵称、会员等级、会员分组、用户标签、积分数量、账户状态（正常、冻结、注销）、最后登录时间、注册时间等。支持列表字段自定义显示，支持按每页 10/20/50/100 条设置分页。

会员详情查看：支持查看单个会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基础信息（真实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地、身份证号脱敏）、账户信息（积分余额、消费金额、充值金额、会员有效期）、互动记录（点赞、收藏、下载记录）、业务办理记录（会员开通、积分兑换等）。

会员信息编辑：支持管理员修改会员基础信息（如昵称、性别、所在地），修改后需记录修改日志。对于关键信息（如手机号、身份证号）的修改，需进行身份验证（如短信验证码）。

会员状态管理：支持设置会员账户状态（正常、冻结、注销）。对于违规会员（如恶意下载、发布不良信息），可冻结其账户，冻结时需填写冻结原因与冻结期限；冻结期满后自动解冻，也可手动解冻。支持注销会员账户，注销后数据保留但不可恢复。

会员查询与导出：支持按会员等级、账户状态、注册时间、消费金额等多条件组合查询会员，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导出字段可自定义选择。

会员分组管理：支持创建会员分组，支持手动将会员加入分组或批量分组。每个会员可属于多个分组，分组后可针对分组开展精准营销活动。

1.3.3.2. 会员积分管理

积分规则配置：支持配置积分获取规则与积分消耗规则。获取规则包括注册送积分、每日签到送积分、点赞送积分、收藏送积分、分享送积分、开通会员送积分等，可设置每种行为的积分数量。消耗规则包括积分兑换会员时长、积分兑换下载次数、积分抵扣服务费用等，可设置兑换比例。

积分明细查询：支持查看单个会员的积分获取明细与消耗明细，明细包括积分变动时间、变动类型（获取/消耗）、变动数量、总积分余额、积分标题、描述、业务编码等。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积分明细。

积分批量操作：支持为单个会员或批量会员手动增加积分或扣除积分，操作时需填写操作原因（必填），操作记录自动留存。

积分统计：支持统计平台总积分发放量、总积分消耗量、会员平均积分余额等数据，生成积分统计报

表。支持按会员等级、分组统计积分分布情况。

1.3.3.3. 会员等级管理

等级配置：支持创建多个会员等级，每个等级设置等级名称、等级图标、成长值门槛、特权权益。成长值获取规则可配置。

等级权益设置：不同等级会员配置不同特权，包括纹样下载次数。

等级查询与统计：支持按会员等级筛选会员，统计各等级会员数量、占比、消费金额等数据，生成等级分布报表。支持查看单个会员的等级成长记录（升级时间、成长值变动）。

1.3.3.4. 会员标签分组管理

会员标签创建：支持创建会员标签，包括行为标签、兴趣标签、消费标签等。标签需设置名称、编码、分类。

标签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标签名称、分类，删除未关联会员的标签。

分组管理：支持基于标签创建会员分组，支持分组的创建、编辑、删除，会员可属于多个分组。

1.3.4. 营销中心模块

营销中心模块负责平台营销活动与内容管理，提升平台活跃度与用户粘性，促进文化传播与产业赋能。

1.3.4.1. 内容管理

文章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文章内容，文章类型包括常见问题、关于我们、隐私协议、用户协议等。文章编辑支持富文本编辑器，可插入图片、视频、链接等。支持设置文章分类、标签、状态（草稿、已发布、已下架）、发布时间、排序权重。

文章审核：新发布的文章默认待审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才能在前端展示。审核内容包括内容真实性、合规性、排版规范性等，审核不通过需填写驳回原因。

文章查询与导出：支持按文章标题、类型、状态、发布时间等条件查询文章，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支持查看文章阅读量、点赞数、分享数等数据。

公告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公告信息，公告类型包括系统公告、活动公告、安全提示等。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可设置公告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展示位置（首页轮播、个人中心通知）。支持批量发布公告，查看公告阅读情况。

隐私协议与用户协议管理：支持编辑隐私协议与用户协议内容，修改后需用户重新确认同意才能继续使用平台。支持查看协议版本历史，记录修改时间与修改内容。

1.3.4.2. 公告管理

公告创建：支持创建通知公告，公告类型包括系统公告、活动公告、安全提示、文化资讯等。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可插入图片、视频、链接等。支持设置公告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展示位置（首页轮播、个人中心通知栏、弹窗通知）。

公告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公告内容、生效时间、展示位置等信息，修改后需重新审核。支持删除已发布或未发布的公告，删除前进行二次确认。

公告审核：新创建的公告默认待审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才能在前端展示。审核内容包括公告真实性、合规性、排版规范性等，审核不通过需填写驳回原因。

公告阅读统计：支持查看公告阅读量、阅读用户数、阅读率等数据。

1.3.5. 统计中心模块

统计中心模块负责平台各类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生成多维度报表，为平台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3.5.1. 会员统计

核心数据统计：支持统计累计会员数、累计充值人数、累计充值金额、累计消费金额、活跃会员数（近

7天/30天登录)、新增会员数(日/周/月/年)等核心数据,数据实时更新。

时间维度统计:支持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年/自定义时间)统计会员注册数量、活跃用户数量、客单价、充值金额、消费金额等数据,生成趋势图表(折线图、柱状图)。

维度分析统计:支持会员地域分布统计(按省份、城市、区县)、性别比例统计、会员终端分布统计(PC端、移动端、小程序)、会员等级分布统计、会员标签分布统计等,生成饼图、柱状图等可视化图表。

数据筛选与导出:支持按时间、地域、终端等条件筛选统计数据,筛选结果可导出为Excel格式或图片格式(PNG/JPG)。

1.3.5.2. 匠人统计

核心数据统计:支持统计累计匠人数量、各状态匠人数量(启用/禁用/待审核)、各工艺品类匠人数量、各民族匠人数量、作品总数等核心数据。

时间维度统计:支持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年)统计新增匠人数量、新增作品数量、匠人互动量(被点赞数、被收藏数)等数据,生成趋势图表。

维度分析统计:支持匠人工艺技能分布统计、地域分布统计、年龄分布统计、绣龄/从业年限分布统计、荣誉资质分布统计等,生成可视化图表。

数据筛选与导出:支持按时间、工艺品类、民族、地域等条件筛选统计数据,筛选结果可导出为Excel或图片格式。

1.3.5.3. 纹样统计

核心数据统计:支持统计累计纹样数量、各分类纹样数量、各状态纹样数量(已发布/待审核/已下架)、纹样总下载次数、总点赞次数、总收藏次数等核心数据。

时间维度统计:支持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年)统计新增纹样数量、纹样下载次数、点赞次数、收藏次数等数据,生成趋势图表。

维度分析统计:支持纹样工艺品类分布统计、题材内容分布统计、民族分布统计、年代分布统计、核心元素分布统计、标签热度统计等,生成可视化图表。

数据筛选与导出:支持按时间、分类、民族、核心元素等条件筛选统计数据,筛选结果可导出为Excel或图片格式。

1.3.5.4. 运营统计

平台访问统计:支持统计平台总访问量、独立访客数、人均访问次数等数据,按时间维度(日/周/月/年)生成趋势图表。

互动行为统计:支持统计平台总互动量(点赞、收藏、下载、分享)、各互动类型占比、互动用户数、人均互动次数等数据,按时间维度生成趋势图表。

营销活动统计:支持统计各营销活动的参与人数、访问量、转化率、奖励发放量等数据,对比不同活动效果,生成活动分析报表。

1.3.6. 消息中心模块

消息中心模块负责平台各类消息的发送与管理,包括短信、站内信、通知公告等,保障平台与用户的有效沟通。

1.3.6.1. 短信管理

短信渠道配置:支持配置短信服务商渠道(如阿里云短信、腾讯云短信),设置默认渠道。

短信模板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短信模板,模板类型包括注册验证、登录验证、密码重置、活动通知、积分变动通知、会员到期提醒等。模板内容需符合短信服务商规范,支持变量替换。模板创建后需提交短信服务商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

短信发送：支持手动发送短信，也可设置自动发送规则。发送时需选择短信模板、填写接收号码（支持 Excel 导入批量号码）、替换变量内容。支持设置发送时间（立即发送、定时发送）。

短信日志查询：支持查看短信发送日志，包括发送时间、接收号码（脱敏）、短信模板、发送内容、发送状态（成功/失败）、失败原因、发送渠道、费用等。支持按时间、发送状态、模板类型等条件查询日志。

1.3.6.2. 站内信管理

站内信发送：支持管理员向单个用户或多个用户（按会员等级、分组、标签筛选）发送站内信。站内信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可插入图片、链接等。支持设置发送时间（立即发送、定时发送）。

站内信模板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站内信模板，模板类型包括系统通知、活动通知、业务提醒、客服回复等。模板内容支持变量替换，方便批量发送。

站内信日志查询：支持查看站内信发送日志，包括发送时间、接收用户数、已读数量、未读数量、发送人、模板名称等。支持查看单个用户的站内信接收记录（已读/未读、阅读时间）。

1.3.6.3. 通知公告管理

公告创建：支持创建通知公告，公告类型包括系统公告、活动公告、安全提示、文化资讯等。公告内容支持富文本编辑，可插入图片、视频、链接等。支持设置公告生效时间、失效时间、展示位置（首页轮播、个人中心通知栏、弹窗通知）。

公告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公告内容、生效时间、展示位置等信息，修改后需重新审核。支持删除已发布或未发布的公告，删除前进行二次确认。

公告审核：新创建的公告默认待审核，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才能在前端展示。审核内容包括公告真实性、合规性、排版规范性等，审核不通过需填写驳回原因。

公告阅读统计：支持查看公告阅读量、阅读用户数、阅读率等数据。

1.3.7. 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负责平台基础配置与权限管理，保障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1.3.7.1. 用户管理

后台用户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后台管理用户账户，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昵称、部门、岗位、手机号码、邮箱、状态（启用/禁用）、创建时间等。用户名唯一，密码需符合复杂度要求，支持密码重置（管理员可重置用户密码，用户可自行修改密码）。

权限分配：支持为每个后台用户分配角色，通过角色关联菜单权限与数据权限。支持查看用户已拥有的权限列表，修改用户角色。

用户状态管理：支持设置用户状态（启用/禁用），禁用状态的用户无法登录系统。支持批量启用/禁用用户，操作需进行权限校验。

用户查询与导出：支持按用户名、部门、岗位、状态等条件查询后台用户，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支持查看用户登录日志（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设备、登录状态）。

1.3.7.2. 角色管理

角色创建：支持创建后台角色，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编码、描述、状态（开启/关闭）。角色编码唯一，状态为关闭的角色不可分配给用户。

权限分配：支持为角色分配菜单权限（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菜单权限可按模块精细化分配（如仅分配匠人管理模块的查询权限，无编辑权限）；数据权限可设置为全部数据、本部门数据、本人数据、自定义数据范围。

角色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角色名称、描述、状态，调整角色权限。支持删除未关联用户的角色。

角色查询：支持按角色名称、编码、状态等条件查询角色，查看角色关联的用户列表与权限列表。

1.3.7.3. 菜单管理

菜单创建：支持创建系统菜单，菜单类型包括目录菜单、功能菜单、按钮菜单。菜单信息包括菜单名称、图标、路由地址、组件路径、权限标识、菜单状态（开启/关闭）、显示状态（显示/隐藏）、排序序号、父菜单 ID 等。权限标识唯一，用于权限控制。

菜单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菜单信息（如菜单名称、路由地址、排序序号），修改后实时生效。支持删除未关联角色的菜单。

菜单排序：支持按排序序号调整菜单顺序，序号越小，菜单展示越靠前。支持批量调整菜单排序。

1.3.7.4. 部门及岗位管理

部门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组织架构中的部门，部门信息包括部门名称、负责人、上级部门、部门描述、排序序号、状态（启用/禁用）。支持无限级部门层级设置，形成完整的组织架构。支持批量移动部门（调整上级部门），批量启用/禁用部门。

岗位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岗位，岗位信息包括岗位名称、所属部门、岗位描述、排序序号、状态（启用/禁用）。岗位与部门关联，一个部门可包含多个岗位。

部门与用户关联：支持为用户分配所属部门与岗位，一个用户可属于一个部门、多个岗位。支持按部门、岗位筛选用户，查看部门/岗位下的用户列表。

1.3.7.5. 字典管理

字典类型管理：支持创建、编辑、删除字典类型，字典类型信息包括字典名称、字典编码、描述、状态（启用/禁用）、排序序号。字典编码唯一，用于关联字典项。

字典项管理：支持为每个字典类型添加字典项，字典项信息包括字典标签、字典值、排序序号、状态（启用/禁用）、备注。字典项按排序序号展示，支持批量添加、编辑、删除字典项。

字典查询与导出：支持按字典编码、字典名称、状态等条件查询字典类型与字典项，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

1.3.7.6. 审计日志管理

登录日志管理：支持记录所有用户（后台用户、前端会员）的登录日志，包括登录时间、登录账号、登录 IP、登录设备、登录地点、登录状态（成功/失败）、失败原因、退出时间等。登录日志支持按时间、账号、登录状态、IP 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

操作日志管理：支持记录后台用户的操作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名称、操作类型（新增/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内容、业务编码、操作 IP、操作结果（成功/失败）、失败原因等。操作日志支持按时间、操作人、操作模块、操作类型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Excel 格式。

安全日志管理：支持记录系统安全相关日志，包括非法登录尝试、权限越权访问、数据加密解密操作、敏感数据访问等。

1.3.7.7. 地区管理

地区数据维护：支持维护省份、城市、区县三级地区数据，地区信息包括地区名称、地区编码（采用国家统计局标准编码）、上级地区编码、排序序号、状态（启用/禁用）、备注。支持批量导入地区数据（按标准模板）。

地区编辑与删除：支持修改地区名称、排序序号、状态等信息，修改后实时生效。支持删除未关联业务数据的地区（如无用户、匠人关联该地区），已关联的地区不可删除，仅可禁用。

地区查询：支持按地区名称、地区编码、上级地区、状态等条件查询地区数据，查询结果以树形结构展示，便于查看地区层级关系。

1.3.8. 基础设施模块

基础设施模块负责系统基础配置与技术支撑，保障系统的可扩展性、稳定性与易用性。

1.3.8.1. 基础配置

系统参数配置：支持配置系统核心参数，包括系统名称、版本号、版权信息、缓存配置（缓存过期时间、缓存类型）、会话超时时间、文件上传配置（上传文件类型限制、单个文件大小限制、存储路径）、短信配置（默认模板、发送频率限制）、日志配置（日志级别、日志存储路径、日志保留天数）等。

参数管理：支持参数的新增、编辑、删除，参数值的修改实时生效（部分参数需重启系统，会给出提示）。支持按参数名称、参数编码、所属模块等条件查询参数，查看参数修改日志。

配置导出与导入：支持将系统配置导出为配置文件（JSON 格式），便于备份与迁移。支持导入配置文件，覆盖现有配置（导入前需二次确认）。

1.3.8.2. 文件配置

文件存储配置：支持配置文件存储方式，包括本地存储、阿里云 OSS、腾讯云 COS、华为云 OBS 等。配置信息包括存储类型、访问密钥、存储桶名称、存储路径、访问域名、超时时间等。

文件上传配置：支持设置文件上传规则，包括允许上传的文件类型（图片、视频、文档等）、单个文件大小限制、批量上传最大文件数、文件命名规则。

文件下载配置：支持设置文件下载规则，包括是否需要权限验证、下载次数限制、下载速度限制、是否支持断点续传等。

文件管理：支持查看上传文件列表，包括文件名称、存储路径、文件大小、上传时间、上传人、文件类型、访问次数等。支持按文件名称、上传时间、文件类型等条件查询文件，支持文件预览、下载、删除操作。

1.3.8.3. 定时任务

任务创建：支持创建定时任务，任务类型包括 Webservice 服务、Rest 服务、SQL 执行、Java 方法调用等。任务配置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编码、任务描述、任务类型、执行参数、执行周期（一次性、分钟、小时、天、周、月、季、年）、执行时间、重试次数、重试间隔、状态（启用/禁用）等。

任务管理：支持编辑任务配置（如修改执行周期、执行参数）、启用/禁用任务、删除未执行的任务。支持查看任务执行日志（执行时间、执行结果、成功/失败、失败原因、执行时长）。

1.4. 前端应用系统

前端应用系统面向移动端用户，提供便捷的浏览、搜索、互动、业务办理等服务，打造友好的用户体验，促进柳州民族文化的传播与共享。

1.4.1. 首页展示模块

首页作为用户进入系统后的首个页面，需清晰展示平台核心功能入口与推荐内容，吸引用户停留与互动。

1.4.1.1. 搜索功能

全局搜索框：页面顶部设置全局搜索框，支持用户输入关键词快速查找匠人、纹样、文章、活动内容。搜索框支持输入联想（实时推荐相关关键词）、搜索历史记录（显示最近 10 条搜索记录，支持清空）。

搜索分类筛选：搜索结果页支持按内容类型（匠人、纹样、文章、活动）筛选，默认展示全部类型结果。支持按相关度、热度、最新发布等维度排序搜索结果。

模糊查询支持：支持关键词模糊查询，如输入“壮锦”，可搜索出包含“壮锦”关键词的匠人、纹样、文章等。搜索结果高亮显示关键词，便于用户快速定位。

热门搜索推荐：搜索框下方展示热门搜索词（后台配置），支持点击热门关键词直接跳转至搜索结果

页，提升搜索便捷性。热门搜索词按权重排序，定期更新。

1.4.1.2. 品牌简介展示

视频展示：首页显著位置展示品牌宣传视频，支持自动播放（静音）、暂停、全屏播放等操作。视频内容涵盖柳州民族文化背景、平台核心价值、匠人风采、纹样特色等。

文字简介：视频下方展示品牌文字简介，简要介绍平台定位、核心功能、文化使命等。文字简洁明了，突出平台“文化+科技+商业”的融合特色。

更多详情入口：文字简介下方设置“了解更多”按钮，点击跳转至品牌详情页，展示完整的平台介绍、发展历程、团队信息、文化理念等。

1.4.1.3. 推荐匠人展示

展示布局：采用网格布局展示平台精选的优秀匠人信息，移动端一行展示 2-3 个匠人。

展示内容：每个匠人展示卡片包含匠人头像（高清圆形图片）、姓名、民族、核心工艺技能、绣龄/从业年限、作品数量、点赞数等关键信息。卡片右下角设置“关注”按钮，支持快速关注匠人。

筛选与排序：支持按民族、工艺技能、热度等条件筛选推荐匠人，支持按最新入驻、热度排序切换。筛选条件以标签形式展示，点击即可切换。

1.4.1.4. 推荐纹样展示

展示布局：采用网格布局展示热门和精选纹样，移动端一行展示 3-4 个纹样，每个纹样卡片包含纹样缩略图、名称、点赞数、收藏数。支持下拉加载更多推荐纹样。

筛选与排序：支持按主题、民族、工艺、热度、最新发布等条件筛选推荐纹样，筛选条件以悬浮标签栏形式展示，点击即可切换。支持按热度（点赞+收藏+下载量）、最新上传、推荐权重排序。

详情入口：点击纹样卡片跳转至纹样详情页，卡片右下角设置“快速收藏”按钮，支持未进入详情页直接收藏，收藏状态实时切换。

1.4.2. 匠人模块

1.4.2.1. 匠人列表展示

布局切换：支持网格布局与列表布局自由切换，网格布局侧重视觉展示（匠人头像、核心信息），列表布局侧重信息呈现（详细工艺技能、作品数量、简介）。

展示内容：网格布局：每个卡片展示匠人头像、姓名、民族、核心工艺技能、绣龄/从业年限、作品数量、点赞数、“关注”按钮。列表布局：每行展示匠人头像、姓名、民族、所在地、工艺技能、绣龄、作品数量、荣誉资质（简要标注）、点赞数、收藏数、“关注”“查看详情”按钮。

加载机制：支持下拉刷新更新列表数据，上拉加载更多匠人，每次加载 20 条，加载过程显示加载动画，无更多数据时显示“已加载全部”提示。

状态标识：推荐匠人标注“推荐”标签，非遗传承人标注“非遗传承”标签，大师级匠人标注“匠人大师”标签，标签颜色区分，便于用户快速识别。

1.4.2.2. 匠人筛选功能

筛选条件：支持多维度筛选，包括民族（壮族、苗族、侗族等，可多选）、工艺技能（壮锦织造、银饰锻造等，可多选）、绣龄/从业年限（10 年以下、10-20 年、20 年以上）、荣誉资质（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可多选）、地区（按省份、城市、区县筛选）、状态（全部、推荐、非遗传承）。

筛选操作：筛选条件以弹窗或侧边栏形式展示，支持“重置筛选”“确认筛选”按钮，筛选后列表实时刷新，筛选条件在页面顶部悬浮展示，支持单独取消某一筛选条件。

1.4.2.3. 匠人搜索功能

搜索入口：列表页顶部设置搜索框，支持输入匠人姓名、工艺技能、所在地、荣誉称号等关键词，实

时联想推荐相关匠人，联想结果按匹配度排序。

搜索结果：搜索结果实时展示，高亮显示关键词，支持按热度、最新入驻排序，无搜索结果时显示“未找到相关匠人”提示，并推荐热门匠人。

1.4.2.4. 匠人详情展示

基础信息区：顶部展示匠人头像（高清大图）、姓名、民族、年龄、所在地、绣龄/从业年限、荣誉资质（带官方认证标识）、非遗传承人等级（若有），右侧设置“关注”“分享”“收藏”按钮，关注数、收藏数实时展示。

个人简介区：展示匠人个人简介，包括学艺经历、技艺特色、艺术理念等，支持图文混排，可插入匠人工作场景照片、获奖证书照片等。

代表作品区：展示匠人代表作品，采用瀑布流布局，每个作品卡片包含作品图片、名称、创作时间、材质、工艺技法、作品寓意，支持点击作品查看高清大图及详细信息，作品卡片支持点赞、收藏、评论功能。

互动留言区：支持用户对匠人进行留言咨询（如技艺学习、合作洽谈、作品购买等），匠人可回复留言，形成互动。留言区支持按时间排序、筛选精华留言，用户可对留言进行点赞。

1.4.3. 纹样模块

1.4.3.1. 纹样列表展示

展示布局：采用网格布局展示全量纹样，每个列表项包含纹样缩略图、纹样名称（无名称则显示“未命名纹样”）、所属工艺品类标签、点赞数，支持 hover 时显示“快速收藏”“查看详情”按钮。

加载机制：支持下拉刷新更新数据，上拉加载更多纹样，加载失败时显示“加载失败，请重试”按钮，支持点击重试。

状态标识：热门纹样标注“热门”标签，新品纹样标注“新品”标签，非遗认证纹样标注“非遗认证”标签，标签位置统一在纹样缩略图右上角。

1.4.3.2. 纹样筛选功能

筛选维度：支持多维度组合筛选，包括主题、民族、工艺、年代、核心元素等，支持多选、全选、取消全选，筛选后列表实时刷新，已选筛选条件以标签形式展示在列表顶部，支持单独删除某一筛选条件。

筛选记忆：系统自动记忆用户最近一次的筛选条件，下次进入列表页默认加载该筛选条件，支持清除筛选记忆。

1.4.3.3. 纹样搜索功能

搜索入口：列表页顶部设置全局搜索框，支持输入纹样名称、关键词、核心元素（如“龙纹”“云纹”）、所属工艺等进行搜索。

搜索优化：支持输入联想（实时推荐相关关键词）、模糊查询（如输入“锦纹”可匹配“壮锦纹”“侗锦纹”）。

搜索历史：保存用户最近 15 条搜索记录，支持单个删除或清空全部，热门搜索词按搜索热度排序展示在搜索框下方，点击直接跳转搜索结果。

1.4.3.4. 纹样详情展示

纹样展示区：展示纹样高清图片，多图纹样支持左右滑动切换，图片加载采用懒加载机制，提升页面加载速度。支持设置图片背景色（白色/黑色/灰色），便于查看纹样细节。

基础信息区：展示纹样核心信息，包括名称、别名（如“回纹-别名万字不到头”）、分类编码、起源年代、流传地域（精确到乡镇级）、所属工艺品类、民族、题材内容、文化内涵标签。

详细描述区：详细阐述纹样的历史渊源、民族寓意、地域特色、当代价值，包括设计元素解析、工艺

技法应用、传统应用场景、现代创新应用案例等，支持图文混排（插入相关历史图片、应用场景图片）。

关联信息区：展示与该纹样相关的匠人（如创作匠人、传承匠人）、相关作品（应用该纹样的手工艺品），支持点击跳转至对应页面。

1.4.3.5. 纹样互动功能

点赞功能：登录用户可对纹样进行点赞，点赞数实时更新，再次点击取消点赞，点赞记录同步至个人中心“我的点赞-纹样点赞”。

收藏功能：登录用户可收藏纹样，收藏状态实时切换，收藏记录同步至个人中心“我的收藏-纹样收藏”，支持按分类查看收藏纹样。

分享功能：支持将纹样详情页分享至微信等社交渠道，分享内容包含纹样名称、核心标签、高清缩略图、平台链接，支持生成分享海报。

评论功能：登录用户可对纹样进行评论（如提问、赏析、应用分享），支持插入图片（如个人创作的纹样应用作品），评论区支持按时间、热度排序，用户可对评论进行点赞、回复。

1.4.3.6. 纹样下载功能

权限控制：仅VIP会员可下载纹样，非VIP会员点击下载按钮时，弹出会员开通弹窗，展示VIP会员权益（无限下载、高清图、多格式选择等）及开通价格，提供快捷开通入口。

下载选项：VIP会员下载时可选择图片格式（JPEG、PNG、JPG）、图片尺寸（原始尺寸），支持单张下载。

下载记录：下载记录同步至个人中心“我的下载”，记录下载时间、纹样名称、下载格式、尺寸，支持重新下载、删除记录。

版权提示：下载时弹出版权提示弹窗，告知用户纹样仅可用于非商业用途或获得授权后的商业用途，禁止擅自侵权使用，点击“同意并下载”方可执行下载操作。

1.4.4. 用户模块

1.4.4.1. 注册登录功能

注册方式：支持手机号注册。手机号注册：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完善个人信息（昵称、头像，可选）→注册完成。

找回密码：支持通过手机号验证码找回密码，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设置新密码→密码重置完成，新密码即时生效。

1.4.4.2. 个人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编辑：支持修改昵称（最多16字，不可重复）、上传更换头像（支持JPG/PNG格式，大小≤10MB，支持裁剪）、选择性别（男/女/保密）、设置出生日期、填写所在地（关联地区管理数据）。

账号安全：支持绑定/更换手机号（需原手机号验证码验证）、修改登录密码（需输入原密码）、绑定/解绑微信/支付宝账号，查看账号注册时间、最近登录记录（时间、设备、IP地址）。

1.4.4.3. 会员开通功能

会员套餐：提供多种会员套餐选择，每种套餐标注价格、权益清单、生效时间。

开通流程：选择套餐→选择支付方式微信支付→确认支付→支付完成→会员即时生效，系统发送会员开通成功通知（短信+站内信）。

权益展示：会员开通页面详细展示VIP权益，包括无限下载纹样等，权益项配图标+简短描述。

1.4.4.4. 积分管理功能

积分获取：支持多种积分获取方式，包括每日签到、完善个人信息、点赞匠人/纹样、分享内容、参与活动、评论被点赞。

积分明细：个人中心展示积分总余额、积分获取明细、积分消耗明细，明细包含时间、来源/用途、积分数量、备注，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近7天/30天/自定义）。

1.4.4.5. 签到管理功能

每日签到：个人中心设置签到入口，点击“签到”按钮获取积分，展示连续签到天数、累计签到天数，签到成功后弹出积分到账动画。

签到奖励：连续签到7天额外奖励20积分，连续签到30天额外奖励100积分+1次免费下载机会，奖励自动发放至账户。

补签功能：支持补签未签到日期（仅限近7天），补签需消耗50积分/天，每月最多补签3次，补签后计入连续签到天数。

1.4.5. 个人中心模块

1.4.5.1. 收藏管理

分类展示：收藏内容按“匠人收藏”“纹样收藏”“作品收藏”分类展示，每个分类下支持按收藏时间（最新/最早）、热度排序。

管理操作：支持单个取消收藏、批量取消收藏（勾选多个收藏项后一键删除），支持搜索收藏内容（按名称、关键词）。

快速操作：收藏列表项支持快速跳转至对应匠人/纹样/作品详情页，支持快速分享、点赞（若未点赞）。

1.4.5.2. 浏览足迹管理

足迹记录：自动记录用户浏览过的匠人、纹样、作品，展示浏览时间、缩略图、名称，支持按浏览时间（最新/最早）排序。

管理操作：支持单个删除足迹、批量删除足迹、清空全部足迹（二次确认）。

1.4.5.3. 地址管理

地址维护：支持添加、编辑、删除收货地址，地址信息包括收货人、手机号、省市区县、详细地址、是否默认地址，支持设置多个地址。

地址验证：添加地址时自动关联地区管理数据，验证地址有效性，支持模糊搜索地址（如输入小区名称快速匹配）。

1.4.5.4. 消息通知管理

消息分类：消息按“系统通知”“活动通知”“互动通知”“会员通知”分类展示，每个分类标注未读消息数。

消息操作：支持单个删除消息、批量删除消息、标记全部已读，支持设置消息免打扰（按分类设置）。

消息详情：点击消息查看详情，系统通知包含业务说明（如会员到期、积分到账），互动通知包含互动来源（如谁点赞了你的评论），活动通知包含活动详情+参与入口。

1.4.5.5. 帮助与客服模块

常见问题（FAQ）：按“账号相关”“会员相关”“纹样下载”“匠人对接”“投诉建议”分类展示常见问题，支持搜索问题关键词，快速定位答案。

在线客服：提供在线客服入口（工作日9:00-18:00），支持文字咨询、图片发送（如问题截图），客服响应时间≤3分钟，支持查看聊天记录（保留30天）。

投诉建议：支持提交投诉（如侵权投诉、服务投诉）、建议（如功能建议、内容建议），提交时需填写联系人、手机号、问题描述、附件（可选），提交后生成工单编号，支持查询工单进度。

1.4.5.6. 系统设置

账户设置：支持注销账号（需验证手机号+密码，注销后30天内可恢复，超过则永久注销）、清除缓

存（图片缓存、数据缓存）。

隐私设置：支持设置个性化推荐开关（关闭后不再推荐个性化内容）。

推送设置：支持设置各类消息推送开关（系统通知、活动通知、互动通知等），设置推送时段（如仅工作时段推送）。

版本更新：支持检查 APP 版本更新，显示当前版本号、最新版本号、更新内容，支持一键更新（移动端）。

1.5. 系统支撑

系统支撑模块为整个平台提供基础技术支撑，保障系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支持业务灵活扩展与快速迭代。

1.5.1. 系统权限

多层次架构管理：支持平台、部门、岗位、用户四级架构，架构支持无限级扩展，可根据运营需求新增部门、岗位。

权限细分：功能权限：控制用户可访问的菜单、操作按钮（如新增、编辑、删除、导出），支持按模块精细分配（如仅开放纹样查询权限，无编辑权限）。数据权限：控制用户可查看的数据范围。

授权管理：支持批量授权、角色授权（先创建角色并分配权限，再将角色分配给用户），权限变更实时生效，支持权限继承（子部门继承父部门权限）。

1.5.2. 系统参数和标准代码

参数配置：支持系统核心参数的配置与管理，包括：基础参数：系统名称、版本号、版权信息、会话超时时间、文件上传大小限制。业务参数：会员价格、积分规则、采集任务超时阈值、审核通过率阈值。接口参数：第三方平台接口地址、超时时间、重试次数。

参数管理：支持参数的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参数值修改实时生效（部分核心参数需重启系统，给出明确提示），支持参数分类管理（基础参数、业务参数、接口参数）。

标准代码管理：支持系统标准代码（字典数据）的维护，包括代码类型、代码项，支持代码项的新增、编辑、删除、排序，代码类型支持无限级分类。

1.5.3. 日志审计

日志类型：登录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时间、登录账号、登录 IP、登录设备、登录地点、登录状态（成功/失败）、失败原因、退出时间。操作日志：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模块、操作名称、操作类型（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内容、业务编号、操作 IP、操作结果。安全日志：记录非法登录尝试、权限越权访问、敏感数据访问、数据加密解密操作、接口异常调用。系统日志：记录系统启动、关闭、重启、异常报错、资源占用过高。

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的搜索（多条件组合）、筛选（按类型、时间、操作人）、导出（Excel/PDF 格式），支持日志归档（定期将历史日志归档至备份服务器）。

1.6. 系统对接

系统对接模块实现与第三方平台的互联互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支撑业务协同开展。

1.6.1. 微信对接

对接范围：微信。

用户绑定：支持微信用户注册，实现一键登录。

内容分享：支持将纹样分享至微信。

支付对接：支持微信支付开通会员，实现支付结果实时同步。

数据交互：采用微信开放平台 API 接口，数据传输通过 HTTPS 加密，支持接口日志记录，确保数据安全与可追溯。

1.6.2. 短信平台对接

短信发送：支持验证码短信（注册、登录）、通知短信。

数据交互：通过短信平台 API 接口实现数据交互，短信内容、接收号码加密传输，支持发送日志记录（发送时间、接收号码、状态、失败原因）。

2.系统运行环境（基础软件采购（数据库软件采购））

在进行硬件环境分析时，保障硬件安全可信、安全可靠能力，具备国产化硬件支持能力。CPU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保证服务组件在国产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上稳定高效的运行，所以本项目将采购 2 台国产化服务器，和 1 套国产化达梦数据库。根据本项目指标的需求，硬件安装环境必须满足单台服务器 16 核 CPU、32 内存、4T 磁盘存储等。

数据库：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自主可控、高性能、高可用、强安全、极致兼容，并支持集中式 / 分布式一体化部署遵循 SQL 标准，支持 ACID 事务，采用 MVCC 多版本并发控制，查询与更新互不阻塞，提升高并发场景效率。

支持行 / 列 / 行列融合存储，适配 OLTP（联机事务）与 OLAP（联机分析）混合负载，一套系统承载 HTAP 业务。

存储模块：提供 DMSQL 过程语言，支持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减少网络交互，提升性能与安全性。

索引与优化：支持 B+ 树、位图、函数索引，搭配基于代价的优化器（CBO）+ HINT 调优，支持并行查询与结果集缓存，加速复杂查询。向量化执行与批量数据处理，双路 CPU 单节点 TPMC 可达百万级，适配大数据量高并发场景。

智能数据压缩、异步检查点、数据字典缓存，降低 IO 开销，减少 DDL 对并发的影响。

支持 8KB - 32KB 可变页面、内存表、全局缓冲区管理，满足极致读写性能需求。

语法兼容 Oracle、MySQL 等主流数据库，支持 PL/SQL 迁移，降低改写成本。

提供 DM 数据迁移工具（DTS），支持评估、自动迁移与柔性替换，减少迁移风险。

适配 JDBC、ODBC、OCI 等标准接口，兼容主流开发框架，支持 C、Java、Python 等多语言接入。

自主访问控制（DAC）+ 强制访问控制（MAC），支持行列级权限、敏感数据脱敏。

数据存储加密、传输加密、审计日志，满足等保三级及行业合规要求。

提供数据一致性校验（DMDVS）、权限审计与故障追溯，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软硬件兼容：全面适配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 CPU，麒麟、统信等国产 OS，形成“服务器 - OS - 数据库”全栈国产化方案。

3.数据整理服务（纹样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3.1 柳州作为广西传统手工艺的重要聚集地，孕育了壮锦、苗族银饰、侗族刺绣、柳州木构等诸多独具地域特色与民族风情的传统工艺品类，这些工艺不仅是柳州文化遗产的核心组成部分，更是地域文化认同与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为系统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柳州传统手工艺资源，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传统手工艺数据库，实现资源的高效管理与共享，聚焦于手艺人信息与纹样信息汇总后的整理、编辑及

分类工作。

3.2 在完成手艺人信息与纹样信息收集汇总的基础上，通过科学规范的整理、精准专业的编辑、系统合理的分类，形成标准化、可检索、可利用的高质量数据库信息资源。工作全程严格遵循“去冗余、保真实、强规范、重关联”的原则，杜绝任何信息收集环节的表述，专注于汇总信息的深度加工与价值提升，为柳州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传承、学术研究、产业赋能及文化传播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3.3 本次服务，将对民族的手艺人（不低于 100 人）信息和传统纹样信息的集合应用及变形进行采集、解读、提取、保护，相关信息的后台录入及前台展示。完成不低于 400 个民族传统纹样（原稿、色稿、线稿）做标准有效的挖掘、整理。

3.3.1 标准有效内容包含：

3.3.1 数量达标：民族传统纹样有效入库整理 \geq 400 个，无重复、无无效凑数纹样。

3.3.2 单个纹样必须齐备原稿 + 色稿 + 线稿三套完整稿件，缺一不可。

3.3.3 纹样线条完整无残缺、色彩还原准确、构图无破损，可用于后期变形设计、文创开发及前台展示。

3.3.4 信息规范：每个纹样附带名称、民族归属、寓意解读、出处来源、应用场景、工艺类型等标准元数据，信息完整、表述准确。

3.3.5 全部纹样及不少于 100 名手艺人信息完成后台规范录入、前台正常展示，页面加载正常、信息匹配无误、分类检索可用。

3.3.6 所有纹样稿件按统一规范命名、分类归档，文件格式、分辨率、尺寸符合项目既定标准，可直接用于保护留存与二次应用。

4.1. 手艺人信息整理与编辑工作

手艺人信息是传统手工艺传承脉络的核心载体，汇总后的信息涵盖基础身份信息、专业技艺信息、传承成果信息、荣誉资质信息等多元维度。本模块工作旨在通过系统化整理与专业化编辑，消除信息冗余与误差，规范信息表述格式，强化信息的关联性与实用性，形成完整、准确、规范的手艺人信息档案。具体工作分为“信息整理”与“信息编辑”两大阶段，各阶段拆解为以下具体步骤：

4.1.1. 手艺人信息整理阶段

本阶段核心目标为梳理汇总信息，剔除无效信息、修正错误信息、补全关键信息，形成条理清晰的信息初编成果。

1. 信息去重与冗余剔除

2. 建立去重判定标准。以“身份证号”为核心唯一标识，结合“姓名+技艺品类+籍贯”为辅助判定维度，构建多维度去重校验体系。针对无身份证号的历史手艺人信息，以“姓名+出生年月+传承脉络+代表技艺”为联合判定标准，确保去重精准性。

3. 实施批量去重操作。采用数据处理工具对汇总的电子信息进行批量比对，筛选出重复记录。对于重复记录，遵循“信息完整性优先、最新信息优先、权威来源优先”的原则进行保留与剔除。例如，同一手艺人存在多条信息记录时，优先保留包含完整技艺传承脉络、最新荣誉资质的记录，剔除信息残缺、过时的重复记录。

4. 人工复核冗余信息。对批量去重后的信息进行人工逐一条目复核，重点排查“同名不同人”“同人不同名”（含别名、艺名）的特殊情况。对于存在争议的记录，联合手工艺领域专家与文化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联合判定，确保无有效信息遗漏、无错误去重。同时，剔除与手艺人核心信息无关的冗余内容，如非专业领域的个人信息等。

5. 信息核验与真实性核查

6. 基础身份信息核验。对保留的手工艺人基础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联系方式等）进行规范性核验，修正错别字、格式不统一等问题（如日期格式统一为“YYYY-MM-DD”，籍贯精确到乡镇级行政单位）。对关键信息缺失或存疑的，通过查阅汇总的权威佐证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官方备案资料等）进行补正；无法补正的，标注“信息存疑”并说明原因。

7. 专业技艺信息核查。针对手艺人“核心技艺品类”“技艺等级”“传承谱系”“代表作品”等专业信息，对照汇总的技艺认证材料、传承记录、作品登记档案等进行真实性与准确性核查。例如，核查“技艺等级”是否与相关部门颁发的等级证书一致，“传承谱系”是否有师徒证明、家族传承记录等佐证，“代表作品”是否有作品照片、参展获奖证明等材料支撑。

8. 荣誉资质信息核验。对汇总的手艺人荣誉称号（如“非遗传承人”“技能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等）、获奖信息、资质证书等进行逐一核查。重点核验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授予时间、有效期，获奖信息的赛事名称、等级、颁奖机构，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对无权威佐证材料的荣誉资质信息，不予录入并标注说明。

9. 信息补全与规范梳理

10. 关键信息补全。针对核验后发现的关键信息缺失条目（如核心技艺描述不完整、传承谱系断层、代表作品信息不足等），依据汇总的补充材料进行补全。例如，若手艺人“核心技艺描述”仅提及技艺名称，未说明技艺特点与工艺流程，则结合汇总的技艺访谈记录、工艺说明文档等补充完整；若“传承谱系”缺失某代传承人信息，则通过汇总的家族传承记录、行业协会档案等进行补全。

4.1.2. 手艺人信息编辑阶段

本阶段核心目标为在整理后的基础信息上，进行深度加工与价值提升，强化信息的专业性、可读性与利用价值，形成标准化信息档案。

1. 信息分级分类标注

2. 基于技艺等级的分级标注。参照柳州市“四阶成匠”培养体系及国家、自治区、市级手艺人等级标准，具体分级标准：“大师”指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称号的手艺人；“匠师”指获得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称号，或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手艺人；“匠人”指具备中级技师职业资格，有稳定技艺水平与一定传承成果的手艺人；“匠才”指具备初级技师职业资格，处于技艺提升阶段的手艺人。

3. 基于技艺品类的分类标注。依据柳州传统手工艺品类划分标准，将手艺人按核心技艺品类分为“壮锦织造类”“苗族银饰锻造类”“侗族刺绣类”“柳州木构类”“其他工艺类”五大类。

4. 专业信息深度编辑

5. 传承成果编辑。对汇总的手艺人传承成果（如带徒数量、技艺推广活动、教材编写、技艺创新成果等）进行系统编辑。带徒信息需注明徒弟姓名、学习年限、掌握技艺程度；技艺推广活动需注明活动名称、举办时间、参与对象、推广成效；创新成果需说明创新点、应用场景、获得的行业认可等。编辑过程中，需剔除无关信息，突出成果的传承价值与社会影响力。

6. 代表作品信息编辑。对每一位手工艺人的代表作品进行标准化编辑，形成“作品档案”。编辑内容包括“作品名称”“创作时间”“材质”“工艺技法”“作品尺寸”“作品寓意”“参展/获奖情况”“收藏情况”等核心条目，并关联作品高清照片、创作过程影像等多媒体信息。对于具有历史价值或地域文化标志性的作品，单独撰写“作品简介”，阐述其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

7. 信息关联与检索优化

8. 建立多维度信息关联。构建“手艺人—技艺品类—传承谱系—代表作品—荣誉资质”的关联体系：其一，手艺人与技艺品类关联，标注该手艺人所属的技艺品类及在品类中的地位；其二，手艺人与

传承谱系关联，建立师徒、家族传承的可视化关联链条；其三，手工艺人与代表作品关联，实现作品信息与创作者信息的双向检索；其四，手工艺人与荣誉资质关联，关联对应的荣誉授予文件、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9. 检索关键词编辑与标注。提取每一位手艺人信息的核心检索关键词，包括“姓名”“技艺品类”“技艺等级”“籍贯”“代表作品名称”“荣誉称号”等，同时补充个性化关键词（如手艺人的艺名、擅长的特殊技法等）。关键词标注遵循“规范、精准、全面”的原则，确保用户可通过多关键词组合快速检索到目标信息。

10. 信息档案最终审核与定稿。组织由手工艺领域专家、文化部门工作人员、数据编辑人员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对编辑完成的手艺人信息档案进行最终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信息真实性、格式规范性、内容完整性、关联准确性等，审核通过的信息档案标注“审核通过”并归档；审核发现问题的，退回编辑环节进行修正，直至审核通过。

4.2. 纹样信息分类、整理与编辑工作

柳州传统手工艺纹样是地域文化与民族审美情趣的集中体现，汇总后的纹样信息涵盖纹样图像、基础描述、应用场景、文化内涵等多元内容。本模块工作旨在通过科学系统的分类、精细化的整理、专业化的编辑，构建标准化的纹样信息体系，清晰呈现柳州传统纹样的艺术特色与文化价值。具体工作分为“纹样信息分类”“纹样信息整理”“纹样信息编辑”三大阶段，各阶段拆解为以下具体步骤：

4.2.1. 纹样信息分类阶段

本阶段核心目标为构建科学合理、符合柳州地域特色的纹样分类体系，实现纹样信息的有序归类，为后续整理编辑工作奠定基础。分类工作遵循“层级清晰、标准统一、兼顾传统与实用”的原则，构建多维度层级分类体系。

1. 分类体系构建前期准备

2. 梳理汇总纹样核心特征。对汇总的纹样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提取每一款纹样的核心特征，包括“所属工艺品类”“纹样形态”“题材内容”“色彩搭配”“文化寓意”“流传地域”等，为分类体系构建提供依据。

3. 参考权威分类标准。借鉴《壮锦国标》《中国传统纹样分类标准》及广西地方传统纹样分类规范，结合柳州传统手工艺的地域特色（如壮锦纹样、苗族银饰纹样、侗族刺绣纹样的独特性），确定分类体系的核心框架与层级划分原则。

4. 多维度层级分类实施

5. 一级分类：按所属工艺品类划分。根据纹样对应的核心手工艺品类，将纹样分为“壮锦纹样”“苗族银饰纹样”“侗族刺绣纹样”“柳州木构纹样”“其他工艺纹样”五大类。分类依据为汇总信息中纹样的原始应用载体（如某纹样原始应用于壮锦被面，则归入“壮锦纹样”类），无明确应用载体的，结合纹样风格特征由专家判定所属品类。

6. 二级分类：按题材内容划分。在一级分类基础上，按纹样题材内容分为“自然物象类”“几何抽象类”“人文寓意类”“叙事场景类”四大类。具体划分标准：其一，自然物象类，以自然界中的动植物、山水气象为核心元素（如牡丹纹、龙纹、云纹、水纹等）；其二，几何抽象类，以抽象的几何图形为核心元素（如回纹、雷纹、菱形纹、折线纹等），重点标注柳州特色几何纹样（如壮锦中的“万字纹”“八角纹”）；其三，人文寓意类，以承载民族文化寓意、吉祥观念的元素为核心（如“福禄寿”纹样、婚庆寓意纹样、图腾崇拜纹样等）；其四，叙事场景类，以民族历史故事、民俗活动场景为核心内容的纹样（如苗族迁徙场景纹样、侗族拦门酒场景纹样等）。

7. 三级分类：按文化内涵与应用场景细分。在二级分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其一，文化内涵细分，

如“自然物象类”下细分“生殖崇拜类”（如蛙纹）、“吉祥祈福类”（如蝙蝠纹）、“地域图腾类”（如苗族牛纹）；其二，应用场景细分，按纹样的实际应用场景分为“服饰装饰类”（如衣领纹、袖口纹）、“器物装饰类”（如银饰纹样、木构家具纹样）、“建筑装饰类”（如鼓楼木构纹样）、“礼仪用品类”（如婚庆锦缎纹样）等。

4.2.2. 纹样信息整理阶段

本阶段核心目标为对分类后的纹样信息进行精细化梳理，消除信息误差与冗余，统一信息格式，确保纹样信息的完整性与规范性。

1. 纹样图像信息整理

2. 图像格式标准化处理。对汇总的纹样图像进行统一处理：其一，统一文件格式为 JPEG2000（兼顾压缩比与画质），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确保纹样细节清晰可辨；其二，统一图像尺寸，根据纹样复杂度设定标准尺寸（简单几何纹样统一为 800×800 像素，复杂叙事纹样统一为 1200×1200 像素）；其三，图像背景统一为纯白色，去除无关背景元素与污渍，对模糊、破损的图像进行修复（如采用图像修复软件还原残缺纹样细节），修复过程需保留修复记录，确保原始信息可追溯。

3. 图像信息关联与标注。为每一张标准化处理后的纹样图像标注核心信息，包括“分类编码”“纹样名称”“所属工艺品类”“原始应用载体”等，标注信息采用 XMP 扩展元数据封装方式，与图像文件精准关联。同时，建立图像文件与文字描述信息的双向关联，确保检索时图像与文字信息同步呈现。

4. 纹样文字信息整理

5. 文字信息核验与修正。对汇总的纹样文字信息（如纹样名称、起源年代、文化内涵描述、工艺技法描述等）进行逐一核验：其一，修正错别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如将“云雷纹”统一修正为规范术语，避免“雷云纹”等误写）；其二，核查信息真实性，对照汇总的权威资料（如纹样研究论文、非遗档案、工艺大师口述记录等），确保纹样起源年代、文化内涵等信息真实准确；其三，补充缺失信息，对缺失的关键文字信息（如纹样的工艺技法应用说明、流传地域详情等），依据汇总的补充材料进行补充，无法补充的标注“信息存疑”并说明原因。

6. 冗余信息剔除与信息整合

7. 冗余信息剔除。剔除与纹样核心信息无关的冗余内容，如重复的图像文件、无关的访谈片段、非专业的主观评价等。对重复的纹样信息（如同一纹样的不同角度照片、重复的文字描述），保留最完整、最清晰的版本，其余版本进行归档备份。

8. 跨源信息整合。对来自不同汇总渠道的同一纹样信息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信息条目。例如，将某一壮锦纹样的“工艺技法描述”与“文化内涵研究”信息进行整合，补充“应用案例”信息，形成涵盖“基础信息—图像信息—工艺技法—文化内涵—应用场景”的完整信息链条。整合过程中，需注明信息来源，确保信息可追溯。

4.2.3. 纹样信息编辑阶段

本阶段核心目标为在整理后的基础上，对纹样信息进行深度加工与价值提升，强化信息的专业性、学术性与利用价值，形成标准化的纹样信息档案。

1. 纹样核心信息精细化编辑

2. 纹样基础信息编辑。对纹样“名称”“别名”“分类编码”“起源年代”“流传地域”等基础信息进行精准编辑。其中，“名称”需标注规范名称与民间俗称（如“回纹”标注俗称“万字不到头”）；“起源年代”需结合历史文献与专家考证，精准到具体历史时期（如“明清时期”“民国时期”）；“流传地域”需精确到乡镇级行政单位（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

3. 文化内涵深度阐释。组织手工艺领域专家与文化遗产专家，对每一款纹样的文化内涵进行深度阐释

编辑。阐释内容包括“历史渊源”（纹样的起源与发展脉络）、“民族寓意”（纹样承载的民族文化观念与吉祥寓意）、“地域特色”（纹样体现的柳州地域文化特征与民族审美情趣）、“当代价值”（纹样在现代设计与文化传承中的应用价值）。

4. 纹样信息可视化与检索优化

5. 纹样元素拆解标注。对复杂纹样进行元素拆解，标注核心元素、辅助元素及元素组合关系。例如，对“龙凤呈祥”纹样，拆解标注“龙元素”“凤元素”“祥云元素”，说明各元素的组合方式与象征意义，并附上元素拆解示意图。

6. 检索关键词编辑与标注。提取每一款纹样的核心检索关键词，包括“纹样名称”“分类编码”“所属工艺品类”“核心元素”“文化寓意”“应用场景”等，同时补充个性化关键词（如纹样的民间俗称、特殊工艺技法等）。关键词标注遵循“精准、全面”的原则，确保用户可通过多维度关键词快速检索到目标纹样。

7. 纹样信息档案汇编。将编辑完成的纹样信息整理汇编为标准化档案，每一份档案包含“基础信息表”“图像资料集”“工艺技法说明”“文化内涵阐释”“关联信息表”（关联手工艺人、代表作品、相关研究资料）五个核心模块。档案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双重归档方式，电子文档存入数据库，纸质文档装订成册交由文化部门存档。

4.3. 项目质量保障机制

为确保手工艺人信息与纹样信息整理编辑工作的质量，满足财政评审对工作成效的要求，建立多维度质量保障机制：

（一）多级审核保障：建立“编辑自审—小组复审—专家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编辑人员完成工作后进行自审；自审通过后，由项目工作小组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终审，确保信息质量。

（二）技术支撑保障：采用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图像修复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提升工作效率与信息处理质量。建立数据备份机制，采用异地存储与多介质备份方式，确保信息安全无丢失。

4.4. 项目预期成果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预期形成以下成果，为柳州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传承与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系统化纹样信息数据库：形成分类科学、信息完整、阐释专业的柳州传统手工艺纹样信息数据库，每款纹样均具备完整的分类编码、图像资料、文字阐释与关联信息，实现纹样资源的系统化管理与共享。

数据应用支撑成果：数据库信息可直接服务于柳州传统手工艺的学术研究、技艺传承、产业创新（如现代设计与传统纹样的融合）、文化传播等工作，提升柳州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传承水平与产业发展活力，助力柳州文化强市建设。

（2）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第1节	项	1

2	基础软件采购（数据库软件采购）	详见技术要求第 2 节	项	1
3	纹样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第 3 节	项	1

（3）商务要求

1、以上需求只是最低要求，各供应商的方案可以视自身情况增加。

2、供应商完成软件开发及部署之后需配合采购人对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进行二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测评不通过需要配合整改，直到通过为止。

3、成交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商用密码建设工作，过程中涉及到本项目平台系统软件开发调整的工作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在另行增加费用。

4、平台及软件要求做本地部署，部署在柳州市政务云平台，在政务云平台未能提供资源前，如需要进行验收，则由成交供应商在本地租赁资源部署。在政务云平台有资源分配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平台及数据迁移至政务云平台的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软件系统需要符合国家对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6、软件系统应基于柳州实际用户规模量设计，保证系统在架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实时高并发的数据交互要求，有前瞻性。要确保系统高性能，能够满足实际业务需要。

7、定制开发系统及全部功能模块需源码交付，一年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继续拥有平台的免费使用权，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限制采购人的继续使用。需提供相关的产品厂家承诺函。源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定制开发模块的全套源代码及注释、系统架构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ER 图、数据字典）、部署运维手册（含编译、打包、部署、启动、停止、配置的全部步骤和命令）、测试报告（功能测试）及前述代码和文档的电子版介质（如 U 盘或刻录光盘）。

8、软件系统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发展的基本战略，满足信息系统的信创要求，确保软件自主可控。

9、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数据另作他用。

10、其它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采购平台建设、提供的服务费用及项目运营中涉及的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必须组件但在招标中未明确的，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平台使用培训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范围内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具体的培训服务，不限次数。

2) 售后、后续服务

技术响应：项目实施后，项目团队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在 4 小时

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系统问题解决期限在三个工作日内。重大故障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

3)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

4)项目服务年限：建设完成后，提供一年服务期。

一年质保期服务内容如下：

a 系统平台后台、前台页面、数据展示、纹样及艺人信息入库展示等现有功能出现运行异常、访问报错、页面打不开、加载失败、数据显示错乱等故障，提供远程排查、问题定位、故障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b 针对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原有功能，存在程序逻辑漏洞、功能缺陷、交互错误、数据录入 bug、前台展示 bug、检索分类异常等固有问题，免费进行整改修复，保证既定功能符合验收标准正常使用。

c 工作日提供常态化技术值守响应；受理系统使用问题反馈，做好系统运行状态巡检、基础运行监测、已录入数据完整性核对、权限基础配置、日常运行环境基础保障。

d 针对已建成系统的操作流程、后台录入方法、前台浏览检索、已有功能使用、基础配置操作等常规问题，提供线上文字、电话基础答疑咨询；提供基础操作指导、使用注意事项解答。

不包含服务内容：

a 不包含现场上门驻场、现场部署调试、线下专项服务；

b 不包含新增功能开发、原有功能定制增强、业务流程改造；

c 不包含第三方系统对接适配、版本大升级、环境迁移、服务器扩容适配；

d 不包含大批量新增纹样 / 手工艺人额外采集整理、人工代为录入大批量数据等增量人工工作；

e 以上超出免费质保范围的需求，均另行协商收费及服务周期。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批次方式进行支付。

1. 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2. 项目合同签订后，平台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经业主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项目平台开发并部署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纹样数据整理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4)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保证核心开发团队的稳定性。若确需更换，需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提交同等资历人员的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致： 柳州市群众艺术馆、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广西柳州民族纹样数据库及智慧旅游产品创新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37-RXZX）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企业类型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注：1、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应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磋商报价明细必须按《采购需求》逐条列明服务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项目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如有)	职称证书等级 (如有)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设计人员学历证书、作品集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年龄： 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群众艺术馆、广西荣旭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表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投（谈判）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甲方如需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需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新增/变更部分的费用及工期，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如需对实施团队人员进行调整，需书面说明理由，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无故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甲方应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基础资料及合理工作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服务。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质量管控工作，及时反馈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甲方提出的调整要求需符合采购文件约定，不得超出合同范围提出不合理调整要求，若确需超出范围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侵权，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逾期接收的，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保证其提出的项目需求、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合法，无任何权利瑕疵。

7. 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的全部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数据库结构，经过整理、编辑、分类后的纹样数据库、手艺人信息数据库及其包含的所有数据、图文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全部归甲方所有。

8.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接触、采集、整理、生成的所有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此条应覆盖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数据。

9. 项目结束后，甲方享有平台的永久免费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的使用、复制、修改、二次开发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此项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实施期限：12个月。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上传工作，因乙方怠工、推脱、延误等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或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全部责任，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资料、未配合验收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建设民族纹样和匠人数据管理平台，基础软件采购，纹样数据整理编辑服务。

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时配合乙方开展服务，不得无故提出超出约定的服务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7.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审核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8.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或不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的，不视为验收通过，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其不合理延误造成的损失。最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0.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若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文件遗失、损毁，乙方可提供补充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数据库本身漏洞、程序性错误、乙方未告知的操作流程等行为导致数据库内容、文件丢失等一系列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提供补充服务并将系统修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甲方应保证采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平台设计方案及服务方案经业主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0%；项目平台开发并部署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纹样数据整理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税费相关所需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核对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技术人员，确需撤换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撤换理由及新人员资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撤换；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撤换，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故拒绝同意合理的人员撤换要求，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服务情况。

3.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4.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6. 甲方若需变更服务要求、工作范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确需延期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延期理由及延期期限，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若乙方未经同意擅自延期，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交付终端及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合计金额万分之五处罚，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因项目延迟造成的损失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及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或资料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任。

3. 甲方每 3 个月均对乙方履约和提供各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合同年度内要求整改超过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4.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款项及违约金，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选择合格的服务供应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交付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

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 服务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资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无效响应的情形”中的任一情形；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评审

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

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定后打分，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4 分
2.1	服务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分进行评定打分，供应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收集整理准确真实，有保障和服务措施、进度计划方案编写不够完	25 分

		<p>整详细，较为模糊，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p> <p>二档（1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收集整理准确真实、有保障和服务措施、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可行、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的。</p> <p>三档（25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准确真实准确真实、保障和服务措施得力、进度计划方案合理、有重点、难点分析，方案编写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切合招标人实际，服务内容重点突出明确，方案综合评定为优秀的。</p>	
2.2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进行评定打分，供应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5分）</p> <p>项目理解：能基本阐述项目核心范围，表述笼统，无细节。</p> <p>难点重点：识别 1-2 个基础难点，分析表面化，无深入解读。</p> <p>风险分析：提及 1-2 个常见风险，未分析原因及应对。</p> <p>二档（10分）</p> <p>项目理解：清晰阐述项目核心用途、范围与目标，表述具体准确。</p> <p>难点重点：精准识别 3+ 个核心难点，结合实际分析成因与逻辑。</p> <p>风险分析：识别 3+ 个核心风险，分析成因并给出针对性应对思路。</p> <p>三档（15分）</p> <p>项目理解：深度解读项目背景、痛点与核心目标，结合行业实际，无偏差。</p> <p>难点重点：精准定位全部重难点，分析科学严谨，明确突破路径。</p> <p>风险分析：全面识别风险，深挖根源与影响，制定具体可落地的防控措施。</p>	15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定打分，供应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核心服务环节缺失。</p> <p>服务方案：方案质量较差，未明确基础服务内容，无针对性。</p> <p>二档（9分）售后服务体系：体系较完整，核心环节无缺失，描述清晰。</p> <p>服务方案：明确基础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基本贴合项目需求。</p> <p>三档（14分）售后服务体系：体系完善，核心环节齐全，描述完整清晰。</p> <p>服务方案：包含明确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系统更新服务，</p>	14分

		<p>内容完整清晰；针对本项目后期配合制定详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特点，针对性强。</p> <p>培训方案：方案详细可操作，明确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 & 培训方式，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6分
3.1	业绩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2分
3.2	人员综合实力分	<p>供应商提供具有证明设计能力与设计作品清单，证明团队具备良好设计服务能力，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设计师作品集，每人次 2 分，满分 14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学历证书、作品集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半年前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4分
综合得分=1+2+3			